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835號

聲 請 人 丙○○

相 對 人 甲○○

關 係 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甲○○（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丙○○（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甲○○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聲請人之祖父即相對人因腦中風，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為此檢附戶口名簿、親屬系統表、同意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併選定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關係人乙○○為會同

01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2 二、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
04 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5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6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07 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
08 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
09 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
10 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
11 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
12 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
13 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
14 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
15 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
16 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17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
18 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
19 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
20 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21 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
22 明文。

23 (二)上開聲請業經聲請人提出戶口名簿、親屬系統表、同意書、
24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另參酌鑑定人即板橋中興
25 醫院馮德誠醫師於民國113年9月19日鑑定結果，認相對人
26 「腦中風，張眼坐輪椅、不會說話、有鼻胃管、包尿布，意
27 識、溝通性、記憶力、定向力、計算能力、理解及判斷力均
28 無法測試，日常生活均需他人照顧，無經濟活動能力，無法
29 溝通，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已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
30 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無恢復可能性。建議為監護之宣告」
31 等情，有鑑定人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為憑，又觀諸相

對人於受鑑定時，對於鑑定人之問題均無反應，足認相對人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依前開規定，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三)本院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查聲請人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之孫子，關係人乙○○則為相對人之孫女，有戶口名簿在卷可稽，且相對人之最近親屬間已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由關係人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卷附同意書可考，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孫子，份屬至親，應能盡力維護相對人之權利，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復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由聲請人任監護人自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開法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併參酌關係人乙○○亦為相對人之孫女，同經前開親屬推舉，故指定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三、注意事項：

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文。是以聲請人經選定為監護人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應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四、本件聲請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交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王沛晴